

<<当代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代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

13位ISBN编号：9787802300460

10位ISBN编号：7802300460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李树茁,靳小怡

页数：364

字数：49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当代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

内容概要

男孩偏好文化植根于传统的父系家族制度和嫁娶婚姻形式，并在长期的低生育率条件下导致了出生性别比和女孩死亡水平异常偏高，由此引发了一系列严重的人口社会问题。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低生育率下没有儿子家庭比例的不断增长，农村社会对招赘婚姻的需求将大大提高，招赘婚姻的社会人口影响将日益显现。

根据对陕西三原县、略阳县和湖北松滋县的调查数据，本书系统研究了招赘婚姻及其社会人口后果。研究发现，招赘婚姻的流行带来了两性相对平等的家庭体系和婚育文化，在根本上弱化了男孩偏好，招赘婚姻有利于稳定低生育率、降低出生性别比、改善女性生存环境、缓解没有儿子的老人养老困难。

本书的研究和发现有利于全面认识当代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及其人口社会影响、揭示了男孩偏好文化的传播和演化，描绘了中国农村婚姻家庭制度的变迁，为低生育率下解决与男孩偏好相关的人口与社会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契机。

<<当代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

作者简介

李树苗，教授，1963年9月生。

1991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系统工程博士学位。

现任西安交通大学“腾飞人才”特聘教授、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与博士生导师、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所长。

兼任美国斯坦福大学人口与资源研究所兼职教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决策

<<当代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

书籍目录

序 研究提要 一 历史与现实 二 相关研究评述 三 调查数据和研究方法 四 现状 五 人口与社会后果 六 前景 七 结论与展望 Research Summary Origin and Current Situation Overview of Literature Data and Methods Uxorilocal Marriages in Three Counties Consequences Future Conclusion References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第二节 中国社会的招赘婚姻：起源与演变 第二章 国内外研究评述 第一节 对招赘婚姻本身的研究 第二节 对招赘婚姻人口社会影响的研究 第三节 小结与展望 第三章 研究设计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研究目标 第二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框架 第三节 研究方法 第四章 样本选择和数据采集 第一节 调查与调查地 第二节 抽样调查 第三节 组访和个访 第五章 招赘婚姻的现状 第一节 分布 第二节 核心内容 第三节 特点 第四节 形成原因 第五节 决定因素 第六节 文化传播 第六章 招赘婚姻与婚育 第一节 初婚年龄 第二节 生育观念 第三节 生育水平 第四节 生育间隔 第五节 男孩偏好 第七章 婚姻形式与男孩偏好文化传播 第一节 男孩偏好与出生性别比 第二节 男孩偏好文化传播人口模型的建立 第三节 男孩偏好文化传播人口模型的应用 第四节 对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仿真 第八章 招赘婚姻、代际关系与居住安排 第一节 代际关系 第二节 居住安排 第九章 招赘婚姻与家庭养老 第一节 养老支持的可能性和类型 第二节 家庭养老支持的三个方面 第三节 讨论 第十章 结语 第一节 招赘婚姻面临的挑战和未来 第二节 男孩偏好文化的改变与新婚育文化的传播 第三节 性别歧视与整体促进策略 第四节 总结与展望 参考文献 附录 附录1 户调查问卷 附录2 社区调查问卷 附录3 男孩偏好文化传播理论模型 后记

<<当代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

章节摘录

在望门居阶段，女方长住本氏族内，组成母系大家庭，男方入女方氏族偶居，且同居关系极为松散，男女双方以性结合为目的，不影响母系家族的血缘关系和经济关系。

而在从妻居阶段，丈夫从妻居住，但还不算是妻子方氏族的成员，子女也不归父亲的氏族，父亲也没有抚养子女的义务，但从整体上说，人类缔结婚姻的条件都已具备，手续和仪式也趋齐全，只不过采取了“男嫁女娶”的方式。

在对偶婚制后期，相对于单一母系血缘，以双重血缘为特征的双系家庭开始出现，它使女子离开自己的亲族，以妻的身份与男方共同承担家庭义务，构成母系制度因婚姻而破裂的基本因素，人类的婚姻形态开始由对偶婚向一夫多妻或一夫一妻过渡。

由于男子在生产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社会地位逐步提高，男性希望“保存和继承财产”的强烈愿望要求实行男娶女嫁，把财产按父系继承下去，决定了在典型的母系氏族中出现男娶现象的历史必然性，由此，人们的居住模式也由“从妻居”渐渐向“从夫居”转变。

对此，马克思曾精辟地指出：“父权的萌芽是随对偶制家族一同产生的，父权随着新家族越来越有一夫一妻制特性而发展起来，当财富开始积累而且希望把财富传给子女的想法导致把世系由女系过渡到男系时，这时便第一次奠定了父权的坚实基础。

”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不仅带来更多的财富，也对旧的社会结构形成了威胁，必然导致新的婚姻关系的建立（黄大宏，1999）。

自从夫居开始，订婚结婚的一系列仪式逐渐形成，禁忌也应运而生，如要求妻子严守贞操，以求孩子为其亲生，而且规定子女从父而不再从母，妻子从夫而不再是丈夫从妻，妻子已成为丈夫氏族的一员，在财产继承方面，一般都是子女同时继承父母的财产。

但是，从夫居形态终究还只是一种雏形，如从夫居中有“不落夫家”习俗，即丈夫在刚结婚时必须在妻子的娘家居住、劳役数年，或在第一个孩子出生并长大后，妻子才随丈夫回家并长期居住，它充分地体现了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阶段父权与母权的斗争。

从夫居中尚有残留的母权，男女关系较平等，它与一夫一妻制还有着较大差别，这主要表现在：首先，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要坚固得多，因为妻子受到丈夫的绝对统治，被剥夺了离婚自由；其次，一夫一妻制中妻子结婚时即嫁到夫家，原来那种“不落夫家”的习俗被取消；再次，一夫一妻制形成后，子女已完全从属于父亲，也只继承父亲的财产（何军新，1999）。

……

<<当代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